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投市東閔路 58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62,949,0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102,439 股），佔已發行股數 107,312,876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2,349,160 股）之 58.6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臨時會分別有蔡朝陽董事長及蔡孝毅董事等二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龔新傑律師 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 席：蔡 朝 陽 董事長



記 錄：吳 素 貞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處分轉投資公司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說 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的全資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以下簡稱「Swancor(Samoa)」）直接持有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64.02% 股權，持有股數為 258,229,392 股。

2、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擬透過 Swancor(Samoa)處分上緯新材料 59.21% 股權，以調整組織架構，處分後 Swancor(Samoa)尚持有上緯新材料 股權比例為 4.81%。

3、本次處分案，Swancor(Samoa)擬將上緯新材料 59.21% 股權分別出售給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8.61% 及上海致遠新創科技設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6%，處分股數為 238,844,776 股，每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7.78 元（即上緯新材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114/7/2 停牌前收盤價人民幣 7.78 元）。預計總交易金額人民幣 1,858,212,357.28 元。

4、其他專家機構意見：

（1）本案交易總金額，符合辰信評價諮詢有限公司對於本案股權價值之評估結果。

（2）本案交易總金額，經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認為處分價格應屬合理。

（3）本案交易事項，經環群商務法律事務所龔新傑律師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認為本案對公司股東權益無負面不利影響。

5、本案經 114 年 7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決議。

6、敬請 討論。

股東戶號 10375 提問

- 1、上緯新材料自出售消息公布後，股價飆漲逾 10 倍以上，遠超過出售價甚多，請問當初評估出售價格是否訂有重設機制？以維護股東權益。未來剩餘 20% 股權是否出售？
- 2、媒體報導貴公司與上緯新材料之購買方簽有未來三年保證營收協議，若未達標將付給對方賠償金。請問，若貴公司已失去對上緯新材料之控制權，如何確保未來營收可以達成？

主席回覆(重點摘要)

- 1、交易價格無調整機制。未來 20% 股權是否處分，本公司董事會因應未來局勢及公司面對的環境做最好的處置。
- 2、上緯新材未來在材料領域，購買方仍委由上緯原團隊持續經營。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54,7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240,439 權 (含電子投票 7,179,288 權)	95.15%
反對權數：61,991 權 (含電子投票 61,991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52,315 權 (含電子投票 2,861,160 權)	4.7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2,254,74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182,887 權 (含電子投票 7,121,736 權)	95.06%
反對權數：59,400 權 (含電子投票 59,400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12,458 權 (含電子投票 2,921,303 權)	4.8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投資環境、<u>多元化發展投資</u>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p> <p>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